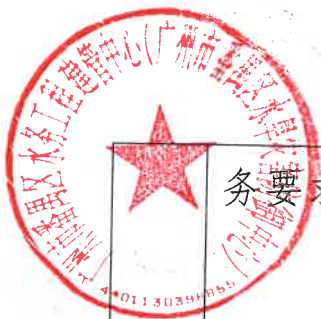


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(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采购需求书编制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——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(洛浦生态缓冲带及水生态修复工程)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(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 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联系电话：13610314273 联系人：周树华
3	中介服务名称	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——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(洛浦生态缓冲带及水生态修复工程)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洛浦



务要求

街沿沙尾涌等 9 条河涌开展底质改善、生态环境恢复、生态修复工程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：（一）底质改善工程：通过河床微地形改造塑造滨水岸线约 13331 立方米；（二）生态环境恢复工程：铺设河床生态基质约 542 立方米，布设漂浮隔浊帘约 532 米；（三）生态修复工程：包括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面积约 38228 平方米；水生植物恢复面积约 7190 平方米等。

2. 服务类型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招标，服务要求：负责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进度要求：编制方在甲方提供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并送审。在通过专家评审之后，乙方在甲方补充齐全所需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修改，并报送审批。

3. 工程项目地址：本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沿沙尾涌、九牙涌、七标涌、厦滘涌、上滘涌、洛溪涌、思贤滘涌、西码头涌、桔树涌等 9 条河涌。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洛浦



		街沿沙尾涌等 9 条河涌开展底质改善、生态环境恢复、生态修复工程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：（一）底质改善工程：通过河床微地形改造塑造滨水岸线约 13331 立方米；（二）生态环境恢复工程：铺设河床生态基质约 542 立方米，布设漂浮隔浊帘约 532 米；（三）生态修复工程：包括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面积约 38228 平方米；水生植物恢复面积约 7190 平方米等。估算总投资 1622.86 万元，其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用 4.87 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工期 20 日历天 2. 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。 3. 方式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，并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的申报事宜，直到申报审批通过手续完结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招标限价 4.87 万元）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天（自然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：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，质量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专家要求。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：重新制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查，完成批复和向业主提交结算送审资料，在概算(预算)评审后支付至概算(预算)评审价的 80%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费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尾款。
11	违约责任	1、甲方违约责任 (1)合同正常履行期间，由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改变或甲方其他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批复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 2、乙方违约责任： (1)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，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1%作为违约金；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



		乙方工作时间延迟的,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。 (2)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,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、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。 甲方: 业主方 乙方: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
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